

##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富顧字第11500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2026年5月20日版本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內容之變動更新通知，請 查照。

說明：

一、茲通知Franklin Templeton Global Funds plc(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更新，依其2026年5月20日版本公開說明書及子基金增補文件所載內容之變動，修訂重點摘要如下：

- (一)基礎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章節之「稀釋調整」調整「擺動定價調整」之敘述：為防範稀釋效應並保護股東權益，基金採行「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若無前述機制，基金申贖價格將無法反映當面臨大量資金流入或流出而進行基金投資組合交易的相關交易成本所產生的稀釋。此調整可能因基金而異，通常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型基金，一般調整幅度不超過原每股淨資產價值(NAV)的2%，在特殊情況下或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時，經董事會同意亦得酌予提高。原則上，當出現淨流入時上調

NAV，當出現淨流出時則下調NAV，此調整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所有交易。當基金處於生命週期早期或成長階段且資產尚未達到最佳規模時，基金公司亦會考量對其申購資金採行「擺動定價調整」機制，前提是若收受申購資金並隨之增加基金資產所帶來的預期利益被認為符合該基金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美盛美國永續發展基金」之增補文件：基金不投資的公司清單闡明「化石燃料生產商」係指其營收中超過5%來自石油或天然氣開採，或超過1%來自煤炭開採的公司」。

(三)「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之增補文件：基金不投資的公司清單刪除「10%或更多的營業額直接來自常規武器的公司」。

(四)「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基金」之增補文件：基金變更為符合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EU)2019/2088)第8條之金融產品。

(五)「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政府貨幣市場基金」之增補文件：

- 1、於「投資政策與目標」修訂，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以美元計價且由美國發行人發行之公債及貨幣市場工具，下修為「至少50%」。
- 2、A類股之初次銷售費由5%調降為不收取。

二、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請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或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ranklin.com.tw/>)官網下載。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副本：

電 2025/10/28 文  
交 11 換 章